

五

服

釋

例

五服釋例敘

喪服之旨莫先于正名名正而後尊親之殺俾降之差禮
所由生義所由起故名者人治之大而喪者人道之至文
者也至尊之服則父也君也夫也所謂三綱者是也至親
之服則母也妻子也昆弟也所謂一體者是也由尊尊之
義而推之則祖也適也宗也此正統不降之例也由親親
之義而推之則上殺也下殺也旁殺也此五服遞降之例
也不降之例大夫之所同遞降之例大夫則有異而諸侯
以上又異焉所謂尊降馱降者是也蓋周道尊尊故天子
諸侯爲其正尊無斬衰以下之服大夫士爲其正尊無齊
衰以下之服喪服齊衰三月章曾祖父母傳曰小功者兄

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此言曾祖有小功之差而不敢服以小功之服故注云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又推之於君大夫爲舊君齊衰三月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總衰七月夫三月者總之差七月者小功之差而不敢以功總之服服至尊故總衰注云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此皆所以明尊尊之義也若夫尊降之服始於大夫而天子諸侯則絕之然天子絕期以下而不絕其正統之大功小功諸侯之於尊同亦然大夫絕總而不絕其正統尊同之總與降服之總故殤大功章曰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功章曰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此二章特見諸侯之例范甯所謂

變不服之例者是也故欲明其降必先知其所不降而後尊降之例可推矣厭降之服始於大夫庶子之爲其母然父爲正尊母爲私尊故母之尊不得伸之於其夫而猶得伸之於其子妾不得體君而伸之於父卒之後也與適母同杖期章曰父在爲母闕乎士之庶子三年章曰父卒爲母則兼闕乎大夫之庶子故鄭君總章注云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又大功章注云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此其義也雖然大夫之子之於父也其尊近天子諸侯之子之子於父也君也其尊遠故大夫庶子但有父在之厭而天子諸侯之庶子則兼有餘尊之厭大夫庶子父在之厭止於大功而諸侯以上父在之厭則降之子

五服之外又所降者惟母妻二等而昆弟以下則絕焉所謂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者是也故父在父卒爲服制伸降之大關鍵明乎其所伸而後知其所降者以父之尊不以母之庶此又合尊親之義而兼權之者也至于服之所在而名以命之曰大夫之適子大夫之庶子曰大夫之妻大夫之妾此名之不可假者也而於其父母則異焉何者父母者生我之專稱莫之能易者也夫繼母慈母之三年此母之至貴者也然經曰如母明其服之同也曰繼曰慈謂其非所生也若其所生則有曰公子爲其母曰庶子爲其母明所生之無異稱也大功章曰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此妾子之專條以母服見者也然庶之名繫

之于子而不繫之于其母明子無庶其母之義也杖章曰
出妻之子爲母此與父絕者也然出之名繫之於夫而不
繫之於其子明子無出其母之義也然則爲人後者爲其
父母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皆此例也降其父母之服
而不敢易其父母之名此喪服正名之旨也又推之于君
君者天子諸侯之專稱也而公士大夫之有地有臣者亦
君之至于妾謂其夫爲君雖士之妾亦君之所以明有尊
也故曰斬章之服皆尊服也若夫庶人爲國君大夫爲舊
君則君之稱同而君之名亦別矣此又繼母慈母之例也
然則五服之例經皆著之於書法中矣曰大夫爲祖父母
適孫爲士者曰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曰大夫爲宗子

此正統之不降例也曰大夫之子爲爲大夫命婦者曰大夫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夫者此尊同之不降例也曰大夫爲爲士者大夫大夫之子爲適士者此尊降例也曰大夫之適子爲妻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此父在不降之例也曰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此父在厭降之例也曰公之庶昆弟爲母妻昆弟此父卒餘尊厭降之例也若其他以互文對文見義者如大夫之子爲六命夫六命婦傳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然則大夫之子不降之例卽大夫不降之例也大夫之庶子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注云適子爲之亦如之又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之長殤注云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

亦服此殤也然則大夫庶子馱降之差卽大夫適子尊降之差而其所不降者又皆從乎父所不降之例故言大夫之子以通之也至于公之昆弟大功章獨見庶文而小功以下不見者又兼關嗣君之同母昆弟注所謂無母服者是也故言公之昆弟以通之也又以大夫之妻言之喪服大夫妻之服僅大功章一見然不杖章大夫之子傳曰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然則大夫不降之例卽大夫妻不降之例也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傳曰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然則大夫妾從服之例亦卽大夫妻降與不降之例也又如不杖章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妾無尊降之例故但

降君之庶子而不自降其子此卽女君得以尊降其子之對文也大功章大夫之妾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妾無厭降之嫌故得自遂其父母並自遂其私親世叔父以下之等此又女君得以尊降其世叔父以下之對文也曰姑姊妹報則女子子不報之對文也曰唯子不報則其餘皆報之對文也凡此互文對文之例求之于經左右遇之故必經所不見而後求之於傳記傳記所不見而後求之於注疏者此擿埴而索塗扣盤而捫燭者也莊子曰世人但知求其所不知而不知求其所已知者夫已知之例具見於經而人不察也如小功以下爲兄弟記曰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曰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

凡此皆經文大功以上之降例也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則夫之諸祖父母之例也曰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則爲君之父母長子之例也曰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則大夫之妾爲其世叔父母姑姊妹之例也至于大功章厭降之文傳以爲先君餘尊之厭而記又補出其父在之厭則以經之稱公之昆弟者知之鄭所謂先君之子今君昆弟者是也然則經言公之昆弟記言公子所謂對文則異者也大夫庶子之厭降與公之昆弟同而父卒則異故傳云從乎大夫而降則父在可知也此又以經之稱大夫之子之例求之也于是鄭君貫穿經例而總發其凡曰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此又

喪服通篇所稱大夫之子及公之昆弟之例也然則傳記注之言不過推廣經例耳而喪服爲周公之完書無佚文無漏義鄭君所謂凡不見者以此求之竊取其意撰五服釋例二十卷以成專門之業云時同治七年歲在著雍執徐當塗夏燮曠父敘

五服釋例目錄

卷一

釋尊服例

卷二

釋正尊私尊服例

卷三

釋不降服例

卷四

釋尊降例

卷五

釋馱降例

卷六

釋出降例

卷七

釋殤降例

卷八

釋從服例

卷九

釋報服例

卷十

釋女君與妾異同例

卷十一

釋適子庶子異同例

卷十二

釋大宗小宗服例

卷十三

釋族親服例

卷十四

釋士與大夫以上異同例

卷十五

釋弔服例

卷十六

釋五服精麤等殺例

卷十七

釋五服變除例

卷十八

釋兼服變除例

卷十九

釋通禮例

卷二十

釋變禮例

五服釋例卷一

當塗夏變陳公

釋尊服例

諸侯爲天子例

臣爲君通例

公士大夫之臣爲其君例

庶人爲天子諸侯例

大夫爲舊君及寄公爲所寓之君例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服例

臣之妻爲夫之君例

外宗內宗爲君服例

外宗內宗之無服者例

外宗內宗之無爵者例

姑姊妹女子子尊同服例

始封之諸父昆弟服例

與諸侯爲兄弟者在外例

諸侯之夫人爲天子服例

諸侯之世子無服例

大夫之適子服例

諸侯諸臣爲王后服例

諸侯之臣爲小君服例

天子喪臣民服例

諸侯喪臣民服例

斬衰無義服例

舊君不反服例

君喪無私服例

未踰年之君例

釋尊服例

諸侯爲天子例

喪服斬章諸侯爲天子 傳曰天子至尊繼

按天子君天下諸侯君一國而下文注又廣釋經例謂
卿大夫之有地者皆稱之然則君之稱通乎大夫直言
君足矣而首之以天子者明天子之尊不兼餘君也天
子爲君中之尊則直言天子足矣而首之以諸侯之所
爲者蓋天子畿內之三公以下皆爲君服斬而諸侯者
去天子遠非巡方不見非朝覲不入而自于其封內得
臣其公士大夫以下則久而忘乎其爲天子之臣矣經
意若曰諸侯雖尊固天子臣也臣爲君斬必自諸侯始

鳴呼以此坊民後世猶有以臣召君及聞天子之喪而不奔者今通攷經文前後凡書君者除公士大夫外注中皆据國君言之其有稱公者則据五等之諸侯明天子之不兼餘君而喪服正名之愜見矣

臣爲君通例

斬章君 傳曰君至尊也 注云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

按君爲天子以下之通稱故注竝据下文公士大夫之有地者言之天子之臣五等諸侯同服三公之出封者與諸侯同服在朝者與公士大夫同服皆統于臣爲君中也諸侯之士與天子之士同服唯諸侯之世子不爲

天子服其卿大夫之適子皆與士同服亦統于臣爲君中也此著其同故下又著公士大夫之衆臣之異者

公士大夫之臣爲其君例

斬章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注云士卿士也公卿大夫馱于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近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矣注云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閭寺之屬君嗣君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

按此著公士大夫之臣爲其君之異于天子諸侯者經

言衆臣是不据貴臣也又近臣從君所服不在降例故傳別而言之蓋布帶繩屨以馱于天子諸侯而降之又辟嗣君不敢以杖卽位衆臣之異唯此而已其臣爲君之斬則同也

又按此三節皆臣爲君斬之例所謂尊服者是也公士大夫之臣其異焉者唯衆臣之布帶繩屨耳不敢降其君之斬也若其不斬者有三焉未嘗爲君則不斬据不杖章爲君之父爲君之父不爲之臣則不斬据不杖章爲君之母爲君之母不爲之臣則不斬据不杖章此當與不杖章三月章參看也

庶人爲天子諸侯例

三月章庶人爲國君 注云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

有在官者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

按庶人不傳質爲臣不敢見于諸侯故無爲君之服而有同民之服卽府史胥徒之在官者亦然疏衰三月者邦人爲其曾祖父母之服所謂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者雖天子亦然曰庶人爲國君据本國而言則非其國之君者無服雖國外之天子亦不服之矣故鄭推之以爲畿內之民亦當爲天子服其畿外則無服也

大夫爲舊君及寄公爲所寓之君例

三月章寄公爲所寓

注云爲所寓之國君服

傳曰寄公者失地

之君也爲所寓齊衰三月言與民同也

爲舊君君之母妻 傳曰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

三月言與民同也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注云在外待放已去者

傳曰妻

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舊君

注云大夫待放未去者

傳曰大夫去君掃其宗廟故服齊

衰三月言與民同也

按此皆從乎庶人爲國君之例也庶人以不爲臣則無爲君之斬服今寄公之寓于其國者本不爲臣而大夫之已者待放者昔嘗爲臣今不爲臣又大夫既不爲臣則其妻亦無爲夫之君之期服而長子亦無斬服矣蓋大夫待放已去則并無三月之服所謂違而君薨弗爲服者也至于妻有歸宗之義長子當未去之時則仍從

舊君之例故傳皆以同民釋之此其義也夫君在斯爲臣不臣非但不斬而君之稱亦區以別矣曰國君遠之也曰所寓不言君畧之也曰舊君從其昔之稱君者而著其不同也此又當與繼母慈母之例參看而正名之書法見矣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服例

總衰章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注云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于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

按此總衰一章專據諸侯之大夫爲天子而特制此服也大夫有接見之義通凡爲大夫者而言非謂不接見

便不服也通典引徐整問射慈曰諸侯之大夫時會見于天子故爲總衰七月之服不知此大夫時以何事而得見之也遠國大夫在蕃荒服者未嘗及見天子亦爲服不答曰諸侯之大夫有出朝聘之事會見天子故言時會雖未會見猶服此服士以下則無服按射說卽本鄭義也注言士庶民不服以畿外之民不爲天子服推之而士亦有聘時作介者以士同于民雖得接見天子不爲制服唯大夫得專服之雖不接見亦有服注義蓋如此論其職也經以此大夫有接見天子之義同于民而實非民同于臣而非爲之臣故爲之特制此服亦尊尊恩殺之義也

臣之妻爲夫之君例

不杖章爲夫之君 傳曰從服也

按臣從君之服妻從夫之服皆降一等此婦人爲夫之君卽其夫之爲君之父母長子之例也竝詳後卷從服例

外宗內宗爲君服例

襍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 注云皆謂嫁于國中者也爲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

按此尊服之變出降例者注言親服卽出降之期服也

喪服子嫁注云凡女行于大夫已上曰嫁正義云天子之女嫁于諸侯諸侯之女嫁于大夫出嫁爲夫斬仍爲父母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爲兄弟者爲君皆斬明知女雖出嫁反爲君不降今按不杖章女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此通乎上下之例而經但据適人言者以言嫁則關天子諸侯而天子諸侯之女不敢以出降其父母故傳中婦人不貳斬之女据大夫以下也五屬之親始于女子子而自姑姊妹以下凡與天子諸侯有服者皆以內宗統之若女子則又有父卒爲母之三年故注但言夫人齊衰以包之外宗則亦据有服之外親而言如所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之等皆

與天子諸侯爲小功總麻之親與外宗之婦之無服者
又異故注中分別言之且此外宗內宗之女兼据有爵
而嫁于國中者以無爵則當從嫁于庶人之例而嫁于
國外則兼有尊同之國君不可一例論也詳下

外宗內宗之無服者例

禮記外宗內宗注云其無服而嫁于諸臣者從爲夫之
君

按此言內宗在五屬之外是無服也外宗則服問注云
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爲兄弟服斬妻從服
期据此則外親之婦當爲姑之子婦從母子婦之等而
臣爲君斬卽不爲兄弟者亦然小記所言据適異國者

鄭引以證外宗之義耳此言從爲夫之君則正臣之妻
之通例於義尤協蓋此內宗外宗凡在無服之列者皆
依從服降一等之例如是則但有爲君之期而無從服
小君之例矣臣爲小君期妻不從服此外宗內宗無服之親之異
于有服者

外宗內宗之無爵者例

周禮內宗凡內女之有爵者注云內女王同姓之女

謂之內宗有爵其嫁于大夫及士者

外宗凡外女之有爵者注云外女王諸姑姊妹之女

謂之外宗

禘記外宗內宗注云嫁于庶人從爲國君

按外宗內宗之無爵者大都在無服之列而有爵無服者亦有之故周禮言內宗之女注據同姓言之則兼五屬之內外矣外宗言女則天子之外親注但及姑姊妹者舉親以包疏其實外親之婦亦當在內經言有爵注據嫁于大夫及士明非有爵者不得預內宗外宗之列故禮記注又下推之以爲嫁于庶人從爲國君既無從服之差遂入同民之例然庶人爲天子諸侯齊衰三月其妻無服此雖無爵猶從夫而服三月亦其差也

姑姊妹女子子尊同服例

大功章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 傳曰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按此內宗爲君變服斬之例也蓋此姑姊妹女子子之嫁于國中者皆爲君服斬而君則爲之無服若其嫁于國君則君爲服其尊同之大功范甯穀梁注所謂變不服之例者是也女子子雖不報然亦但服其出降之期無爲父之斬若姑姊妹則君爲之服大功者亦以大功報之此亦與不臣之例大畧相同而疏家均未及之今謂經發此例于大功章正尊同服其親服之彼此皆同者也

女子子爲衆昆弟姪報已見其例于上章此以有女子子在內故不云報

始封之諸父昆弟服例

大功章尊同傳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

按不臣則有服是亦所謂變不服之例者然不得以尊同相況故正義云君既不臣當服本服期其不臣者爲君所服當服斬以其與諸侯爲兄弟者雖在外國猶爲君斬不敢以輕服服至尊明諸父昆弟雖不臣亦不得以輕服服君爲之斬衰可知今按此說是也不臣之有服者恩出自君而此諸父昆弟已爲之臣不得援尊同之例而降其尊服明矣此又不臣之變例

與諸侯爲兄弟者在外例

喪服小記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 注云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爲親不敢以輕服服之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爲三年也

按與諸侯爲兄弟卽外宗內宗男子之例也臣爲君斬本無外宗內宗之殊特以大夫待放已去遠適他國則無反服之例今以與諸侯有外宗內宗之親雖在異國猶來爲三年注言不敢以輕服服之以經言兄弟則据小功以下又大夫待放未去亦有爲舊君之三月明此等皆輕服不敢以之服至尊也又經言與諸侯爲兄弟注知謂卿大夫以下者以此等斬服唯國中之卿大夫在外者服之若是諸侯與諸侯爲兄弟則當依尊同之例孔氏謂俱爲諸侯則各依其本服者是也此又大夫爲舊君之變例也

諸侯之夫人爲天子服例

服問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 注云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爲兄弟服斬妻從服期按此卽不杖章爲夫之君之例也諸侯爲天子斬夫人從服期必据外宗言者以天子於諸侯同姓稱伯叔父異姓稱伯叔舅故以此相況注以外宗爲外親之婦蓋外宗之無服者以其夫本爲君斬故降一等從爲夫之君之例當以襍記之注爲正見前

諸侯世子無服例

服問世子不爲天子服 注云遠嫌也不服與畿外之民同也

大夫之適子服例

服問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太子如士服 注云大夫
不世子不嫌也士爲國君斬小君期太子君服斬臣從
服期

按大夫之適子得爲天子服斬是與大夫同例也不云
如大夫服而云如士服者以適子此時尙未得爲大夫
故抑之使同于士士爲國君斬小君期若太子則統于
臣從君例中而大夫之適子亦一一如士之服是與臣
無異也夫人如外宗之服大夫之適子如士服此皆變
文之例各從其類耳

賈氏周禮疏謂天子卿大夫適子同是也如士服則士之子無服

諸侯諸臣爲王后服例

周禮司服凡喪爲天王斬衰爲王后齊衰 注云王后

小君也諸侯爲之不杖期

諸侯之臣爲小君服例

不杖章爲君之妻 傳曰妻則小君也

按此經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以從服釋之又
以君之妻不入從服之例故釋之以小君明其與爲君
之義例同蓋爲王服斬衰服父之義爲后服齊衰服母
之義此尊殺之差非從服之差且君爲夫人期亦與降
一等之例不符故傳分別言之若長子之服及君之父
母祖父母之不爲君者臣之從服降君一等此爲從服
之通例詳見後卷從服例

天子喪臣民服例

檀弓天子崩三日祝先服

注祝佐含
斂先病

五日官長服

注官
長大

士七日國中男女服

注庶人

三月天下服

注諸侯
之大夫

按此記天子喪臣民授服之先後也天子七日而殯殯即成服此言三日五日者兼授杖言也杖可通于服服不可通于杖下文國中男女据庶人之齊衰三月天下据諸侯大夫之總衰七月故以服統之國中男女喪服注云天子畿內之民是也畿外則諸侯之國而諸侯之士民不服天子故注据諸侯之大夫言

諸侯喪臣民服例

檀弓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

注云調君所命雖有官

職不達于君則不服斬

喪服四制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 注云五日七

日授杖調爲君喪也

喪大記注云授杖不同日人君禮大可以見親疏也

按此記諸侯授杖之先後卽成服之先後也蓋諸侯以

五日殯殯而成服大夫之授杖當與成服同日士以七

日杖未知成服在先否按檀弓之注因達官之長而推

及于庶人之在官者與喪服庶人爲國君之注相應故

孔氏正義云不達于君謂府史之屬也賤不被命是不

達于君也不服斬衰但服齊衰三月耳下引喪服庶人

爲國君之注据此則經云達官之長涵士在內服間注

所云士爲國君斬者是也準以天子七日國中男女服

之文意者諸侯之士民均以七日成服卽以七日授士

杖歟無文可考故注中但据達官之長著其與庶人之在官者異也

斬衰無義服例

喪服記衰三升三升有半 注云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

按喪服傳文及既夕記文皆云衰三升竝無三升半之服記人博采異聞傳其說者以爲義服鄭君載之注中亦不言其果有是服也忽于注禮記見襍記有大夫士爲父母兄弟服之異證以左傳晏嬰爲其父麤衰斬自謂其服士服之語因懸揣麤衰之命名殆卽因三升半之義服而有此不齊不斬之名故以爲士之服其父其

與大夫異者縷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卽臣爲君之義服而移之者又懸揣其爲母以下之服云其爲母五升縷而四升爲兄弟六升縷而五升乎蓋疑古無是服而解經之體不欲顯斥其非後答張融乃以爲亂世尙輕涼非王者之達禮是鄭亦知其說之必不可通也降正義之分配莫詳于閒傳而傳言斬衰三升亦無三升半之等是斬衰無義服而爲君之正服同于爲父明矣別詳集中釋斬衰無三升半之服條下

舊君不反服例

檀弓違而君薨弗爲服也

據仕而未
有祿者

注云以其恩輕也

襍記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注云其君尊卑異也違猶去也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爲舊君服

按反服之例有爲舊君服斬者則與諸侯爲兄弟者也服三月者則仕而已及待放而未去者也然則待放已去者可以無服而已去之臣則又有適他國而更仕者若尊卑相敵可以無嫌則注所謂違諸侯仕諸侯違大夫仕大夫者其反服舊君之齊衰三月如故也若其違諸侯之大夫或違大夫之諸侯此爲自尊別于卑自卑別于尊服之則有尊卑相逼之嫌故不反服也若仕而未有祿者雖去尊適尊去卑適卑則亦可以不反服注所謂恩輕者是也

君喪無私服例

曾子問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于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于是乎有過時而弗除也

下文詳後卷兼服例

注云私喪家

之喪也喪服四制曰門外之治恩揜義
按此明重服不得兼輕服之例也蓋父母喪既虞卒哭有遭輕喪而易之者故有麻葛兼服之節若君喪在身雖有私喪不敢服卽服之在先亦不敢行除服之祭故必君喪既除然後可行私喪之殷祭竝詳後卷變除例
未踰年之君例

公羊傳莊公三十有二年冬十月乙未子般卒何以不

書葬未踰年之君也有子則庶庶則書葬無子不庶不
庶則不書葬注云未踰年之君禮臣下無服故無子
不庶不庶則不書葬示一年不二君也

按徐彥疏釋注義云按喪服不杖章內有爲君之長子
臣下猶服之況爲嗣君而言無服者正以爲長子之時
其臣下從君而服之若其爲嗣君則無從服之義是以
知其無服矣不但如此作君長子之時其臣皆吉故得
爲之服期若作未踰年之君臣下皆爲前君服斬甯得
更爲之服乎若還服期卽是廢重服輕若爲斬衰三年
卽違一年不二君之義故也今按公羊傳義似據殤而
死者蓋殤則無子無子不庶鄭注曾子問宗子爲殤而

死云不序昭穆立之庶祭之就其祖而已是亦主公羊義也唯未踰年之君有成人有子而死者似未可援一年不二君之例而概之以無服至于臣不殤君而以一年不二君之故竝其殤降之大功小功而廢之此又不可若謂君喪無輕服則爲君之殤服應服斬衰旣葬而除重其衰麻減其日月此亦無受之例故春秋不書葬者爲其無卒哭之稅故畧之也若謂此未踰年之君薨在葬前或在葬後正諸臣爲前君服斬之時則亦應有兼服變除之節而以云無服恐非禮意子般子赤之卒皆被弑之君不可爲典要也

五服釋例卷二

當塗夏變嫌父

釋正尊私尊服例

斬衰爲父之專服例

齊衰爲母之專服例

父卒爲母例

父在爲母例

大夫之庶子父在例

諸侯之公子父在父卒例

庶子爲父後者父卒例

爲人後者出降例

女子子適人者出降例

女子子在室爲父服例

子嫁反在父室例

女子子未除喪歸夫家例

父服未除遭母喪例

出妻之子爲母例

嫁母服例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例

爲人後者若子例

繼母慈母如母例

庶子爲君母如適子例

父卒從乎繼母而嫁服例

庶母慈已者服例

大夫庶子父在爲慈母例

釋正尊私尊服例

斬衰爲父之專服例

喪服斬章父 傳曰父至尊也

按斬衰尊服也父爲至尊制服之始以此爲首故資于
事父以事君而敬同則君服之以義制者因之君雖尊
不以先父從其朔也斬章但有三升之衰自記增三升
半爲二等傳之于後遂以爲爲君之義服又傳之于後
遂以爲士服其父之異于大夫者皆衰世之變法非王
者之達禮也父之至尊唯爲君爲夫足以匹之若母之
尊則但得伸之于其子而不得伸之于其夫則以爲私
尊而已父母之喪經傳所記凡居處言語飲食之節大

暑相同而服則殺焉以其爲尊服之首也今條其異者
斬衰不緝一也衰三升冠六升二也衰裳經杖用苴三
也繩纓絞帶四也管屨五也經大鬲九寸帶五分去一
左本在下六也屨外納七也小斂大斂皆括髮八也婦
人小斂大斂皆麻髻九也箭筈總六升十也凡此皆爲
父之異于爲母者

齊衰爲母之專服例

三年章父卒則爲母 注云尊得伸也

杖章父在爲母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
其私尊也

記齊衰四升注云此謂爲母服也

按父爲斬章之首父卒爲母爲三年章之首父在爲母爲杖章之首故鄭云服之首主于父母也由爲母之三年而推之以及繼母慈母由爲母之期而推之以及出母嫁母又及于至親之妻故齊衰四升者爲母之專服也夫三升之下唯有四升間傳以此配降服又于下著其所爲云爲母疏衰四升鄭君又据其文以釋記之齊衰四升謂此四升之重服非爲母不足以當之未嘗區父卒父在而之也凡至尊至親之服減其日月未嘗不重其衰麻疏衰三年爲母之正服也屈于父在之尊而降之日月之異而已其升數未嘗不同也三月之齊衰猶在六升之內豈降服之齊衰反出四升之下邪況

閒傳以四升配降服正見爲母之服正降相同又恐人疑其有異故下復申之以爲母之文鄭既据以釋喪服之記又因記言四升而畧其四升以下故于注中又補出齊衰正服五升義服六升而總發其凡云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于父母可謂深切著明矣賈氏釋杖章冠其受也之傳云降服齊衰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本据閒傳分配之等而其釋父在爲母以爲正服五升與父卒爲母之四升異試問疏衰三年何以得云降服而齊衰四章自爲母外豈別有降服足以當此四升之重者乎其不然明矣父母之喪經皆並舉其異焉者不過服制之隆殺而已而爲母之服其異于凡齊衰者衰四

升冠七升一也削杖二也疏屨三也

二者唯爲妻有之不杖則麻屨也

小斂初哭括髮四也

凡齊衰皆免唯母又哭乃免

婦人初哭麻髮五

也初喪去冠二日乃去笄纚與父同六也

問喪親始死雞斯注

子初喪去冠則婦人亦當去笄而纚

其凡齊衰則骨笄而纚

七也

犇喪亦壹括髮婦人麻髮八也犇喪入升堂袒而後麻

九也

凡齊衰以下麻而後袒

得備練祥禫之節與父同十也

唯爲妻有

禫凡齊衰無禫

若其他居處飲食之節不可枚舉皆與爲父同

而與凡齊衰以下異然則爲母之服豈有父卒父在之

殊三年與期之異哉

父卒爲母例

三年章見上

大功章大夫之庶子爲母注云其或爲母調妾子也

傳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注云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

總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注云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

按此章父卒爲母乃大夫士之子適庶兼關之服也經不見士之庶子爲其母之文而大功章所見大夫庶子爲母之文則父在馱降之服也鄭君推詳經例以爲大夫士之庶子父卒皆得伸其母之三年唯諸侯之庶子有先君餘尊之馱不得過大功故知此父卒爲母據大夫以下也證之此章下文慈母如母傳言妾之無子者

妾子之無母者注據大夫士之妾言據此則慈母亦父之妾而以父命爲母子遂得伸其父卒之三年則大夫士之妾子自爲其母者可知矣故彼注云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然則鄭君之注蓋以經例知之餘詳後卷厭降例

父在爲母例

杖章見上

總章庶子爲父後者注云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禭記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爲母也

按此大夫士適子之通例而士之庶子之專例也知者

適子父在爲母通于大夫已上庶子爲君母亦如之唯庶子自爲其母當大夫在時則大夫之庶子從乎大夫而降蓋大夫爲妾無服唯貴妾總耳庶子以馱降故不得與士之庶子同唯士卑無馱又士爲衆子期則庶子亦期此其異于大夫者餘詳下

大夫之庶子父在例

大功章大夫之庶子爲母注云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傳曰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

按此大夫庶子父在之例竝詳後卷馱降例

諸侯之公子父在父卒例

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爲母注云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馱不得過大功也

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纁緣旣葬除之 傳曰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按此諸侯庶子父卒父在之專例也諸侯之尊父也君也妾爲君之所不服故公子馱降至五服之外諸侯既卒猶有餘尊之馱故定以大夫庶子父在之服爲諸侯公子父卒之服此其差也記言公子据君在之稱經言公之庶昆弟据君卒嗣君在位之稱此對文之例也若散則相通故大傳公子之公注云先君之子今君昆弟傳言公子不得禰先君是公子者諸侯庶子之通稱今經不言公子記不言公之昆弟所謂對文則異者也餘

詳後卷猷降例

又按大夫遠別自適妻之次子以下通謂之庶子諸侯
通稱公子其別尤嚴故鄭云庶子言公卑遠之是也經
言大夫之子兼關適子言公之昆弟兼關嗣君同母之
適昆弟獨此大功章兩見庶文何者以母服見也蓋此
章乃妾子之專條若此二等人不見庶文則下文爲母
之文淆于正適故特書之至于猷降之例自母以外則
爲妻爲昆弟之等皆通于適妻之次子故小功章公之
昆弟爲其庶子之等之長殤注云公之昆弟不言庶者
此無母服無字下据通典增母字方與疏合無所見也以此推之大功
章之兩見庶文豈非以母服見乎然則母之不見庶文

何也曰父母者生我之專稱莫之能易者也喪服經文之例非其所生者則別之繼母慈母之等是也若其所生則適于庶子皆同乎母之稱而庶子則大都言其以明之庶子爲其母猶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之例也若此大功章旣兩見其子之庶文于上則下文爲母不言其而自見經例之嚴有增一字不可減一字不可者此春秋之書法也夫子之爲庶與母之爲庶皆古人之所不諱而臨以生我之私尊則父可以庶其妾者子不可以庶其母故此章之兩見庶文者皆繫之于子而不繫之于母正名之旨可見矣

庶子爲父後者父卒例

總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
敢服其私親也

按此大夫士之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之降例也經言
爲父後者皆父卒之稱適子父卒亦稱爲父後者不杖
章女子子適人者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注据父卒言
之而杖章傳言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亦据適子父卒
而言故鄭檀弓注云禮爲出母期父卒爲父後者不服
耳此庶子爲父後者注以君卒大夫卒例之明不爲父
後之庶子自有大功三年之服不得服總也經言庶子
似据大夫之庶子言若其服則上通于諸侯下通于士
知者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注云禮庶子爲

後爲其母總。是此禮之通于諸侯明矣。傳言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而援死于宮中，三月不舉祭之例。明私尊之終不得伸也。何者？母之私尊必伸之于父卒之後，故三年之服適庶同之。今以承宗廟之重，得體于尊故父卒而母之尊不得伸，因變文而言私親出妻之子之爲父後者亦然。傳之書法可見矣。夫諸侯絕期大夫絕總而不敢絕其母之輕服，蓋以義則祖尊以恩則母重，故母之服雖降而母之名必不可易者也。

爲人後者出降例

不杖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于大宗者降其小宗也。

按三年問然則何以至期也注云言三年之義如此則何以有降至于期也期者謂爲人後者父在爲母也據此則二者皆降服也然父在爲母之四升不得通于爲人後何者重大宗而抑小宗又使報之報服者旁尊不足以加尊之例也凡正尊無報服故正尊之反服皆降一等如子爲父斬父爲衆子期孫爲祖期祖爲庶孫大功婦爲舅姑期舅姑爲適婦大功庶婦小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父母爲之大功推之祖父母以上及外親之正尊外祖父母其反服無不降等者今父母爲其出降之子期者報之以期是與旁尊之報服同也世叔父昆弟之齊衰皆正服之五升意者爲人後者及女

子子適人者之降服皆不過此蓋降服莫重于父在爲母其次則齊衰之殤服故閒傳以配一等大功七升長中殤之降服也小功十升下殤小功之降服也若其他尊降出降從降之等皆各視其正義以爲二等三等之差不謂凡降服皆一等也

又按傳言若子卽公羊傳所謂爲人後者爲之子也夫謂所後者爲父母則己之父母易而爲世叔父母矣若經之所陳但降其父母之服不聞易其父母之名何者生我之實不可沒卽生我之名不可假也且經直云爲其父母不云爲其所生之父母然則後世有加以本生之稱者乃添足續脛之贅文親之而愈疏之也宋之濮

議王珪司馬光等謂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復顧私親其說甚正而至欲稱濮安懿王爲皇伯則非也明之興獻楊廷和毛澄等謂舜不追崇瞽叟光武不追崇南頓君其說亦正而至欲稱興獻王爲皇叔則非也甚有謂祭告上牋宜署姓名則尤無稽矣夫以伯叔稱其所生之父于古未之前聞況又從而皇之乎皇而伯叔之是褻也伯叔而皇之是僭也證之禮經皇之言大大夫士之謂其祖考者皆稱之唐宋以來相沿不改然則皇考亦生我之稱而非至尊之號也至于生我之父母後世士大夫之出繼者亦臨文不易其考妣之稱未有汰然夷之于伯叔之列者則諸家之文集可證也宋時中書

之議引漢宣光武之稱皇考者本三代以來之正法故明世宗欲考興獻未爲失禮而至于立廟京師追崇帝號則于大宗之統者在此不在彼矣夫皇考之名可以通于所生之父若以皇帝之號追崇其不爲天子之父則自開創之天子外無此例也

女子子適人者出降例

不杖章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 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

按此明婦人出降之服其例與爲人後者同唯爲人後者報女子子不報此其異耳女子子在室以父爲天適

人則移其所天于夫而父母之服降矣然父母之名唯在家者得專之不可繫之于夫之父母也夫之父曰舅夫之母曰姑正其夫之父母之名而後生我之分定後世從其夫之稱以此爲親親之詞然已不免謂他人父謂他人母矣爲舅姑服期亦婦人不貳斬之義然不使踰于在家之父母明父母之出降以其夫不以其舅姑也自唐制加舅姑服齊衰三年宋明又加斬衰不唯不貳斬之義不明而終其子道之恩亦薄矣

女子子在室爲父服例

斬章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笄髮衰三年 注云言在室者關已許嫁

按此女子子在室成人之服也布總箭笄髮衰皆成人之服故小記言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以吉則冠笄相對喪則免髻相對也喪服傳言婦人不杖爲鄭學者皆據童子婦人今按小記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注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則子一人杖調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爲成人成人正杖鄭意蓋謂此童子婦人本不爲父母杖今以男子無昆弟之親同姓者爲主其喪是主喪之人不應有杖故此童子之長女一人杖也又解此童子婦人爲主喪而杖乃是權法若許嫁成人于禮正杖雖不爲主亦杖也據此則女子子在室十五既笄而其服皆視

成人故大記婦人皆杖注云容妾爲君女子子在室者
與此言在室關許嫁之文相應也

子嫁反在父室例

斬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注云調遭喪後而
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
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

按此據婦人遭喪被出者經但云反在父室不言遭喪
之前後鄭意蓋謂遭喪若在被出之後則如其在室之
三年不煩再見唯遭喪在前被出在後恐人疑于始服
之齊衰而遂之不復更服三年故特見此例也又因被
出之早晚遞著其變除之節蓋據小記之文而加詳焉

小記云未練而出則三年未練則正既虞之後小祥之前也云既練而出則已蓋男子既練之節則適人之女子子期服已除是除喪也此注更補出虞前被出之例蓋婦人卒哭有事可折吉筭之首而歸夫家此既被出則不得歸故鄭于注中更見此例也

女子子未除喪歸夫家例

記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惡筭有首以鬚卒哭子折筭首以筭布總 傳曰折筭首者折吉筭之首也吉筭者象筭也何以言子折筭而不言婦終之也 注云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可以歸于夫家而著吉筭吉筭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折其首者爲其太飾也据在夫家

宜言婦終之者終子道于父母之恩

按此記適人之女子子遭父母喪不待除喪而歸之權例也何者小記言父母之喪既練而歸練則婦人出降之期已除可以易吉筭而歸唯未除喪之前若夫家有事則權制此法許其卒哭而歸注云可以者言本不可也不可以歸而歸則亦須俟喪之大事畢然則若未卒哭雖有事不得歸也

此有事亦非大事蓋折吉筭之首以歸明有事亦非遭喪之等齊

衰惡筭以終喪今未除喪而婦人歸事夫與舅姑不可以純凶故著吉筭而折其首是權法也雖歸而父母之期喪未除故記據子言以示終之之義

父服未除遭母喪例

三年章父卒則爲母見上

按賈氏正義謂此章據父服之既除者若父服未除不

得爲母伸三年立三驗以證明之

集中別有釋父卒則爲母經文詳之

今

謂經之書法有增一字不可減一字亦不可者如此章父卒爲母卽下章父在爲母之對文而中增一則字者正見父卒而母之尊伸伸則孝子之心不忍一日緩更何論父服之除不也注云尊得伸者正釋則字之義賈氏誤會則字生出許多枝節今特立此例以正之其練祥遭喪之節當合襍記之經注參看若在殯遭後喪又當與曾子問並有喪之先後參看並詳後卷五服變除

例

出妻之子爲母例

杖章出妻之子爲母 傳曰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
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喪服小記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
故也 注云不敢以已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

按此出母之杖期兼父在父卒言之蓋父在則適子衆
子皆期父卒則適子之爲父後者無服而衆子不爲父
後亦但有杖期之服而無父卒之三年此其異也經言
出妻之子傳言出母而經例至嚴子無自庶其母之理
則亦無自出其母之理故正義引雷氏云子無出母之
義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此最得經義矣直云爲母不

見其字之文者蓋繫其出之名于夫則言出妻之子而所爲之爲出母自見此亦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之例也然則母之服因出而降母之名雖出不易此經例之一定者

嫁母服例

檀弓子思之母死于衛注云嫁母齊衰期

按此嫁母之服當與出母同例也正義云嫁母之服喪服無文按杖期章云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則親母可知故鄭約云齊衰期也又鄭止言齊衰期不言適庶故譙周袁準竝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絕適子雖主祭猶宜服期而喪服爲出母期嫁母與出母俱是絕族故知

與出母同也今按小記注言適子正體于上當祭祀也是出母無服正以適子主祭之故而譙周之等以爲適子雖主祭猶宜服期是不分適庶不辨存沒與鄭義違鄭意以子思非適子宜服其嫁母之期故疏引鄭志張逸問舊儒世本皆以孔子後數世皆一子禮適子爲父後爲嫁母無服檀弓記子思從于嫁母服何鄭答云子思哭嫂爲位必非適子或者兄早死無繼故云數世皆一子如鄭此言子思非適子故得有嫁母之期服是適子之不服嫁母亦與出母同可知也然尋繹檀弓記文是言子思爲父後不當爲嫁母服期證以下文吾何慎哉之語言有其禮者謂嫁母之服本禮之所有也無其

財者謂嫁母自有子注所云喪禮贈禭之屬不踰主人者是也無其時者謂禮之所可時有不可以父卒爲父後者于時不應有服也唯檀弓所記孔氏三世出妻嫁妻之事皆不足信不足爲之深辨今但就禮言禮出母有服繼母之嫁者有服則已之嫁母不容無服然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則嫁母與繼母之嫁者亦皆無服唯繼母之嫁當如王肅之說從則有服從者主從于母而奇育言之不從則無服若已母之嫁者則當援親者屬之例雖不從亦有服然則已之嫁母固一一與出母之例同故其有服無服之差經傳皆不再見也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例

不杖章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傳曰妾不得體君
得爲其父母遂也

按此言妾無厭降之例也妾謂夫爲君雖士亦然故記
言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則妾不受厭之例上通于公
下達于士至于父母出降之服自后夫人以下不敢以
尊加于父母何況于士經必于公妾見例又下及士妾
者推尋傳義當以鄭君凡妾爲私兄弟之注參看彼注
云嫌厭降之也此傳言得爲其父母遂正見妾無厭降
之嫌故不受君與女君之厭得以自遂其私親與大夫
庶子受父在之厭而降其母者異故以明之鄭君此注
謂女君不以尊降其父母其說良是要知父母本無並

降之例

厭降之例但及于母若父母並降則自出降外無之

不但尊降所不及抑

亦厭降所不及蓋鄭君誤會此章傳義不免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也經不見公與大夫之妻爲其父母之文統于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中也必見公妾以及士妾之文者以此公與大夫之妾唯爲其父母與大夫之妻同若其私親世叔父以下之等則大夫以上之女君得以尊降之而妾身非尊又不受厭故得下同于士之妾如邦人之例此又當與公妾大夫之妾自爲其子章參看也

爲人後者若子例

斬章爲人後者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

服之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
若子 注云若子者爲所爲後之親如親子

按斬衰尊服也尊者不可以貳故不杖章爲其父母明
不貳斬之義卽此受重之尊服是也公羊學于子夏故
其言爲人後者爲之子卽此傳中若子之義也然若子
者謂如子爲父之尊服又卽此經下文如母之義也何
者父母之名定于有生之初非其所生者不得而妄干
之曰若子曰如母明非其所生也非其所生而服之以
斬服之以齊無不同者故言若言如以爲比例之詞也
古人受父之重必稱爲父後者明大宗之統在爲後不
在子也況爲人後之例有後其祖父者矣有後其高曾

者矣則豈有謂其祖已上爲父者乎傳言若子上則推之于所後者之祖父母下則推之于所後者之昆弟昆弟之子鄭君釋其義云爲所爲後之親如親子是則若子之文所涵甚廣其不可以文而害辭明矣大夫士無兄弟相後之禮諸侯以上則有之僖公之後閔公是也夫兄後其弟則其服當如爲父之斬卽僖公不爲後亦當如臣爲君之斬故僖之元年不書卽位公羊傳曰繼弑君子不言卽位此非子也其稱子何臣子一例也何休注云臣之繼君猶子之繼父也其服皆斬衰据此則僖公非子而其例如子者謂如子爲父之斬服耳不謂僖之于閔便當稱之爲父也若夫入庶之稱則死者有

神明之義不可以親廢尊曲禮言內事曰孝王某外事
曰嗣王某是天子之重在嗣不在子也諸侯辟天子內
事稱孝子外事稱曾孫此繼體之常例而文公逆祀三
傳之義皆譏其先禰而後祖是則閔之于文猶祖于僖
猶父準以若子之例則祭告之文或亦禮以義起者歟
至于天子稱嗣則繼體之與承統本自無嫌尊尊之義
不在子與不子之殊也明之議禮諸臣拘牽若子之文
乃有欲考孝宗欲考興獻之爭不知承大統者承武宗
之大統耳必欲考之則有疑其稱名之不類者舍僖閔
相當之證據而求之于定陶濮議之間于是考孝宗者
欲以興獻爲皇叔考興獻者又欲以孝宗爲皇伯

此張
璠等

後進席書方
獻夫之義

夫皇伯皇叔之稱禮之所無至于孝宗身
爲天子而令後世之干大統者從而伯之此則張璠桂
萼等之邪說較之夏父之躋僖公其罪更不可追者也
繼母慈母如母例

三年章繼母如母 傳曰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
子不敢殊也

慈母如母 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
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
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按經見如母之例唯此二等人如母者言同于己母之
父卒三年也然著其服之同必先表其名之異曰繼母

曰慈母明非其所生也非其所生而母之者衆詞也何者經之以母名者繼母慈母之外則有庶母有乳母更有慈已之庶母母之名不別則生我之實不彰故衆之者亦微之也微之則二母之服何以得如母也蓋繼母之因以配父之故慈母之貴以父命之故凡此皆自其父之尊而推之故繼母而嫁則不配不配則杖期之所以降也慈母而不命則不貴不貴則小功之所以降也若夫庶母之服不通于大夫乳母之服僅及于賤者斯則從乎衆之微之之例而已夫經言如母傳言若子皆非其所生之對文故著其服之同以義起者也表其名之異以恩殺者也所謂定親疎別同異者經之書法具

見矣

庶子爲君母如適子例

喪服小功章君母之父母注云凡庶子爲君母如適子按經不見庶子爲君母之服蓋亦統于父在父卒中也然則君母之非其所生與繼母慈母同經何以不見如母之文也蓋庶子之于君母母子之分定于所生之初非繼母之因配父而得名慈母之因父命而得名者也故小記爲慈母後者注云庶子爲後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爲母子也此言庶子之與適妻爲母子不假父命而母子之義無所逃于天地之間故如之云者比例之詞也若君母而從乎如母之書則名不正言

三
月
二
三

不順也然則注言庶子爲君母如適子則亦與爲人後者君子之例大畧相同故小記言爲君母後者明其與庶子爲父後者之例一而已矣蓋嘗論之經不見君母之服而特著其名于父母從母昆弟之上明君母雖得正其母之名而庶子以非其所生則從乎母之稱君之例尊而不親也君母之黨傳言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故注云不敢不從者恩實輕也以恩之輕則從亾不服而所謂父母從母昆弟者皆如爲君黨爲夫黨之例若庶子自爲其母之父母從母昆弟則直云外祖父母從母舅以其恩之重自所生者推之然則父母之名蓋生我者之所獨按之經文無一語之出入此可以見喪服

稱名之例矣

父卒從乎繼母而嫁服例

杖章父卒繼母嫁從句爲之服報 傳曰貴終也

按此章王肅之說以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爲服不從則不服顧氏炎武謂從字絕句者是也夫出妻之子其母則親母也以親者屬故有服然則繼母之出者可以無服矣至于父卒而嫁親既不屬恩又不終何服之有此章當與不杖章之繼父同居者參看所謂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則從之說也從則有服故傳以貴終釋之若不從則焉得謂之終其母子之恩哉

庶母慈己者服例

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 注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以慈已加也 注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總也

三年章慈母注云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可也

按小功章庶母慈已者據大夫及公子兩等人之適子言公子卽公之昆弟也經據父在注又補出父沒之服蓋適子之爲庶母不過以慈已加與庶子之命爲母子者異至大夫無庶母之服注以此推之知其亦以慈已

加于父沒之後爲之服總可矣若大夫士之庶子則有慈母之三年傳據命爲母子者言之故注又補出不命爲母子之服蓋不命爲母子則亦庶母慈已之類依適子父在之例爲之小功可矣此適子庶子爲慈母父在父卒及命與不命之差也

大夫庶子父在爲慈母例

三年章慈母見上

按三年章繼母慈母次于父卒爲母之下明此二母父卒之服同也若父在之服則同者唯繼母耳其慈母服之同者唯士之庶子不得通于大夫何者庶子之母父之妾也慈母亦父之妾也大夫之庶子爲其母大功則

慈母之父在者必不得踰于己母故此章注云大夫之
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期矣以此推之
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慈母亦大功可知也疏家但見慈
母父卒之服士與大夫同因推之以爲父在之期亦同
而不知父在之爲慈母當以庶子之自爲其母例之荀
子曰慈母衣被之者也而九月然則慈母固有大功之
服其爲大夫庶子之父在者可知也今補出此例